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92.0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委員四名，由本系教師相互推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擬訂本學系之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規劃與評估本學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 研議本學系招生組別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